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聚焦中心，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成效。

公司纪委积极响应党中央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创新体制机制，扎牢制度笼子，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强化党内监督，发挥利剑作用，营造公司党风企风向善向上。

公司纪委收集整理了近年来集团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有因职务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追究刑事责任的，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违反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的。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学习和反思，让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认识，时刻警醒自己，尊崇党规党纪、敬畏法律法规，牢记党的宗旨，廉洁用权、廉洁从业，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贵州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

2022年3月

## 一、公职人员贪污贿赂犯罪

1. 湖北某公司原副总经理顾某，收受业务往来方受贿款 231 万元，美金 1 万元，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

2. 上海某公司物资部主任田某、原财务部主任毕某与供应商内外勾结侵害企业利益，未实际出资，以入股分红的方式分别收受供应商贿赂 26 万元，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

3. 青海某公司职工张某，充当特定关系人，将个人房产以高于市场价 14 万元价格卖给他人，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

4. 集团某公司副总经理孙某利用职务便利，采取签订志愿服务协议手段，骗取国有资金 14978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犯贪污罪。向咨询服务代理商索要贿赂 257 万元，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5. 海南某公司厂长陈某，将 2168 万元公款转给民营企业使用，犯挪用公款罪。陈某在业务合作款项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 30.8 万元，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6. 集团某公司职工王某，通过现金支票取现，网银转款的方式挪用公款 2268 万元，用于购买奢侈品等个人消费。王某因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

7. 山东某公司项目财务主管王某利用职务便利，将 1772 万元公款转入个人账户，进行网络赌博等非法活动，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处

有期徒刑 11 年，责令其退赔赃款。

8. 集团某公司财务出纳林某，采取冒充财务负责人签名，私自变更银行账户网银等手段，侵占公款 3086 万元，用于赌博、高消费。林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赌博罪、买卖身份证、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月，并处没收财产 300 万元，罚金 1.3 万元。

集团公司纪委同时扎实开展一案双查为主的责任追究工作。对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先后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处分，以及免职、降级、降低岗级、诫勉谈话、警示谈话等组织处理。

## **法律解释：1. 受贿罪 2. 挪用公款罪 3. 行贿罪等**

### **1. 受贿罪**

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 **【法源】**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 **2. 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 **【法源】**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 3. 行贿罪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 【法源】

《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二、职务相关的经济犯罪

1. 集团某设计院职工朱某在担任驾驶员期间，采取虚构业务事实，伪造领导签字的方式，通过财务报销，侵占1660万公款，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3个月，责令其退赔赃款1660万元。

2. 某水电局项目部财务主管阮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782万元，用于赌博及进行盈利活动，犯挪用资金罪，与其他犯罪行为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对其782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 法律解释：1. 职务侵占罪；2. 挪用资金罪等

#### 1. 职务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 【法源】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个人贪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000元，情节较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 2. 挪用资金罪

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 【法源】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 三、公职人员渎职犯罪

1. 海南某公司原厂长陈某，违反组织纪律，在企业重大项目合同

签订、大额资金使用方面，个人擅自决定重大事项。违反工作纪律，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严重不负责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给民营企业使用，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和其他罪行一道，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 某水电局项目部出纳吴某，听信诈骗分子的唆使，将253万元公款转到无关账户，未追回。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 **法律解释：1. 滥用职权罪；2. 失职罪等**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法源】**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 某水电局所属子公司，超标准购置公务用车，公款购买大量高档香烟，给予副总经理蒋某、财务总监彭某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总经理、党委书记肖某、综合管理部主任高某，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并按规定扣缴年度绩效薪金。

2. 集团某顾问公司下属某厂长罗某，在已领取交通补贴的情况下，公司公车接送上下班，并多次安排公车接送亲属。同时罗某存在虚开

发票、套取资金及截留废旧物资处置款，设立小金库等问题，给予罗某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厂长职务，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金。

3. 某水电局分局局长赵某，将本人私家车租赁给本单位使用。审查期间，赵天明主动上交超标准用车费用 13 万元，并自愿放弃该车辆的租赁费用。给予赵某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按规定扣减其年度绩效薪金。

4. 某水电局项目部物资部负责人谢某，收受业务往来方的礼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按规定扣缴了相应的年度绩效薪金。

5. 某水电局物业公司副经理曹某，工作时间接受下属单位人员邀请打麻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金。

6. 某水电局项目经理郑某，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金 1.2 万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鉴于其主动退回礼金，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7. 某水电局项目经理蔡某，用公款报销个人房屋的租赁费用 10.9 万元，鉴于其主动退赔费用，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

## 五、违反组织纪律、工作纪律问题

1. 某水电局副总经理张某，在报告个人事项时，未报告妻子持有的 9.5 万元投资型保险，未报告儿子投资一家公司，少报告本人名下房产面积。咨询吴某，未报告妻子持有的 144 万元的投资型保险，少

报告妻子持有的 6.42 万元的基金。上述隐瞒不报行为、情节较重，分别给予张某、吴某党内警告处分，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金。

2. 某水电局项目经理郭某，在 2019 年开展特定关系人与本企业业务往来的专项治理中，对亲属注册的公司、给项目部供应物资同学的施工队伍，参与项目分包的事项，不如实申报，且存在其他违纪问题，给予郭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金。

3. 湖北某公司下属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施某，在执纪审查工作期间，泄露实名举报人身份信息，给予施华盛党内警告处分，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金。

4. 河北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违规支付大额资金以开展融资。盲目以定制的方式承揽项目，扩大业绩，造成部分项目管理风险高发多发，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风险。违规开设多家职工持股企业，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纪律。给予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靳某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总会计师周某，时任副总经理袁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某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原纪委书记何某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相关部分负责人赵某、陈某行政警告处分。

5. 某水电局境外分公司职工龚某，从海外项目回国流调，篡改核酸检测报告，骗取了大使馆核发的健康绿码，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

6. 某水电局职工郭某，以患病为由待岗，在待岗期间注册成立公司，承揽该局多个项目的分包业务，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并给予相关 9 名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

7. 某水电局项目部违规处理设备租赁费，违规处理废旧物资。给予项目经理朱某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项目总工杨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

8. 江西某公司职工医院院长于某，违规成立公司，组织职工医院员工及家属等集资，用于购买医疗设备，租赁给职工医院使用。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并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金。

9. 某水电局下属路桥项目，违规聘用分包队伍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违规将分包队伍作为项目内设机构管理，对分包队伍以项目内设机构的名义，行政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监管缺失，支付大额资金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对工程资金的使用，尤其是农民工工资的发放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给予项目经理冯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给予相关 4 名负责人诫勉谈话、警示谈话的组织处理，并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金。

10. 上海某公司部门主任李某，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化公为私”“影子股东”等专项整治中，隐瞒不报对外参股情况，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六、违反廉洁纪律问题

1. 贵阳某院下属子公司通过虚报社会用工工资套取资金等设立“小金库”，用于发放薪酬，购买茅台酒，组织职工旅游等。给予该

公司总经理姜某撤销党内职务，行政降低岗级的处分。党支部书记李某、副总经理顾某党内警告处分。

2. 北京某院下属子公司通过虚开发票，工地现场预借备用金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奖金名义向骨干人员发放，剩余资金存放在个人银行账户。给予时任负责人李某，撤销党内职务，撤销行政职务处分。给予该公司时任主要负责人张某诫勉谈话的组织处理，给予其他6名相关责任人责令检查的组织处理，并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金，责令相关人员全额退缴违规领取的奖金。

3. 集团某器材公司副总经理杜某，在主持职工持股企业工作期间，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违规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违规用小金库资金为小股东分红，为部分职工发放奖励、支付旅游、餐费及购物卡等，违反股份公司规定，在年薪之外领取奖金，给予杜继红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留用察看一年处分。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金。

4. 某水电局职工医院，采取截留对外出租房产租金的方式，设立小金库，给予原院长尹某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总务科科长李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并按规定扣减年度绩效薪金。

以上是近年来发生在集团兄弟单位的一些典型违法违纪案例，望公司广大职工结合“骆雪野案件”以及公司通报的其他违规违纪案例，认真反思总结，深刻汲取教训。警钟长鸣、反躬自省、防微杜渐，勤奋敬业、规范用权，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在公司改革发展大潮中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